



各位 TLH 先進平安出頭天：

敬請關心參與「2017 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研究與規畫公聽會」
公聽會網路報名表：

<https://goo.gl/forms/iDr6B2Pbg77kdX5K2>

請各位踴躍上網報名，若是無法度前往現場關心者，請填線上意見表
單：

<https://goo.gl/forms/EHFJeySq9dzN1qDf2>

關係國家語言發展法 ê 各種版本草案，請參考附件。

參加公聽會的會員請注意咱台羅會 ê 3 原則。

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 ê 當中，ài 堅持三原則：

第 1，華語 bē-sái 列作國家語言。

**第 2，台語 bē-sái 號作「閩南語」、「Hô-ló 語」或者其他無合台灣主體
性 ê 名稱。**

第 3，追認台灣羅馬字及台灣話 ê 法定地位。

(台羅會 2017 年會員大會(1/21)ê 決議)

台羅會秘書處 敬筆

附件目錄

1. 台灣羅馬字協會版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2. 文化部版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3. 時代力量版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4. 管碧玲版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5. 黃國書版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2017 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研究與規劃公聽會

區域	時間	地點
北部	2017年3月04日(六) 10:00-12:00	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1樓演講堂 106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離島	2017年3月10日(五) 10:00-12:00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演講室 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
南部	2017年3月18日(六) 10:00-12:00	成功大學 光復校區 國際會議廳第三演講室 70101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中部	2017年3月25日(六) 10:00-12:00	彰化生活美學館 游藝堂 5007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8號
東部	2017年3月31日(五) 10:00-12:00	臺東大學 華語文學系語文教室 95092臺東縣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全國性	2017年4月8日(六) 10:00-12:00	臺中教育大學 求真樓 K107 40342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相關消息請至「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研究與規劃」臉書粉絲專頁



主辦單位：文化部

委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Kok-ka Gí-giân Hoat-tián-hoat Chhó-àn

Tài-oân Lô-má-jī Hiáp-hōe Pán-pún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台灣羅馬字協會版 2016/4/9

(根據台羅會 2016 年 4 月 9 日第 8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第 1 條

為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促進多元文化成長，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台灣本國固有各族群傳統使用之台灣原住民族各族語、台灣頭家語（客語）及台語等之自然語言。

第 3 條

國家應積極落實各種國家語言之使用與發展。

各級政府機關應營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消除語言使用歧視，並積極促進語言平等之實現。

第 4 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國家語言推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責單位或工作小組，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第 5 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國家語言之傳承、研究及復育。

第 6 條

政府應訂定國家語言之各項書寫標準，供各界遵循使用。

第 7 條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應辦理語言普查、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並訂定復振計畫。

第 8 條

國民得要求政府以其使用之國家語言提供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

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必要之通譯服務，並建置相關設備。

第 9 條

政府應辦理各種國家語言之認證與推廣，並積極培育國家語言復振相關人才及教育師資。

第 10 條

政府應鼓勵並協助國民習得多種國家語言，以促進族群間之相互了解與溝通。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積極於幼兒園及國民基本教育開設相關語言課程及實施沉浸式教學，並於家庭及社區積極發展生活化之學習環境。

第 11 條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積極獎勵及補助相關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相關系、所與學位學程或開設相關課程，並將其作為教學語言。

第 12 條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獎勵應用該語言之出版品、廣播電視節目、多媒體影音節目製作及翻譯。

政府應以具體辦法獎助鼓勵電影、電視、廣播等大眾傳播媒體，同時使用多種國家語言，以呈現國家之文化多樣性。

第 1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公聽會版

【總說明】

臺灣社會擁有多元族群，為多元語言及多元文化之國家。相對於國際人權理念推動語言文化權之保障，以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我國母語列為瀕臨消失地區之情況，有關語言文化之保存與傳承成為備受關注之議題，而目前國內各本土語言多面臨傳承危機，相關的復振和保存工作實刻不容緩，故制定語言發展專法，秉持多元、平等、保存、發展之理念，全力支持語言平等、族群溝通與交流、語言保存與傳習。

尊重語言之多樣性及平等尊嚴，應承認本國各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均為國家語言。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語言為文化傳承之一環，為促進促進語言永續發展，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政府應規劃及推動國家語言之保存、傳習及研究，並建立保存、傳承機制，以活化及普及國家語言；為具體落實及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政府應提供學習國家語言機會，並於國民利用公共資源時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服務，爰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國家語言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國家語言發展反歧視及轉型正義原則。（草案第三條）
- 四、尊重手語及新住民母語之使用權益。（草案第四條）
- 五、國家語言權責單位。（草案第五條）
- 六、推動國家語言保存、傳習及對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主管機關應採取特別保障措施。（草案第六條）
- 七、國家語言之教學、研究及推廣。（草案第七條）
- 八、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或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所轄區域之地方通行語或第一通行語。（草案第八條）
- 九、定明國民有權要求各政府單位提供公共資源多語服務。（草案

第九條)

十、定明國家語言之傳播權。(草案第十條)

十一、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認證與推廣，必要時得免徵或減徵辦理
認證應徵收之規費。(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語言之多元平等及保存發展，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及永續共榮，特制定本法。	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	
(甲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本國各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	明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之定義。	
(乙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本國各族群使用之華語、臺灣閩南語(holo 語)、客語、原住民族語。 前項所稱原住民族語，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紀錄其語言文字、符號，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三條	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 政府應積極落實各種國家語言之使用與發展。	揭示國家語言反歧視及轉型正義原則，並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積極營造國家語言使用之友善環境。	
第四條	本國國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以下簡稱新住民)者，有使用及學習母語之權利。	為促進語言文化之多樣性，明定新住民有使用及學習母語及手語之權利，且政府應予尊重，不得歧視。	

條	文	明
	<p>政府對於新住民所使用之母語，應予以尊重且不得歧視。</p> <p>政府應尊重人民使用及學習手語之權利。</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主動規劃推動事務，並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國家語言發展業務，應全力配合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國家語言發展事項。</p>	<p>明本法之權責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p>	
<p>第六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國家語言之保存、傳承、研究及復育。</p> <p>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主管機關應進行語言普查、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及採取特別保障措施。</p> <p>中央主管機關得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文書系統。</p>	<p>參酌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之權利宣言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意旨，規定政府應積極推動國家語言之傳承、研究及復育。為確保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得以存續及有效使用，爰於第二、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特別保障措施。</p>	
<p>第七條 政府應鼓勵各級學校及學前教育機構提供國家語言學習機會，並補助或獎勵各級學校</p>	<p>為提供國民國家語言學習機會，促進國家語言傳習，明定政府應鼓勵各級學校及學前教育機構提供國</p>	

條文	說明
<p>開設國家語言相關課程及相關學術研究。</p> <p>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審查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它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家語言之教學、研究及推廣，並授權訂定補助及獎勵之相關事項辦法。</p>
<p>第八條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指定或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該區域之地方通行語言。</p>	<p>為尊重語言文化多樣性及各族群認同，並提升國家語言於公共事務討論及教育體系中使用的機會，爰明定地方自治團體得依所轄地區內之族群聚集特性及使用其語言之便利性，指定或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該區域之地方通行語言。</p>
<p>第九條 國民有要求政府各級單位以其使用之國家語言提供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之權利。</p> <p>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必要之通譯服務，並建置相關設備。</p>	<p>一、為落實國民平等使用語言之立法意旨，國民有權要求政府以其使用之國家語言提供服務與公共資源，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一項所需之溝通服務及其相關設備，如諮詢、口譯、翻譯等，於第二項明定由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提供。</p>
<p>第十條 國民有使用國家語言進行出版、影音傳播、網路傳輸或其它各種形式之媒體傳播權利。</p> <p>為呈現國家語言之文化多樣性，政府應鼓勵大眾傳播事業</p>	<p>為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傳播權，爰於第一項規定國民有使用各種媒體傳播或近用國家語言的權利。並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獎勵或補助電影、電視、廣播、網路等大</p>

條	文	明
	<p>出版、製作、播映多種國家語言之出版品、電影及廣播電視節目。</p> <p>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審查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它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眾傳播媒體事業製作、播出國家語言相關節目及作品，以促進各國家語言節目公平播出機會，其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p>
<p>第十一條 政府應辦理各種國家語言之認證與推廣，並積極培育國家語言復振相關人才及教育師資。</p> <p>前項辦理認證應徵收之規費，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免徵或減徵。</p>	<p>為鼓勵國民學習國家語言，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之認證與推廣，並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定明該認證應徵收之規費得為免徵或減徵。</p>	
<p>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155 號 委員提案第 19213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鑑於我國為多元族群、文化及語言國家，基於多元文化主義及語言人權，為尊重語言多樣性及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創造互為主體之友善語言環境，落實國民平等使用語言之權利，保障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承認本國各族群使用之固有自然語言均為國家語言，爰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洪慈庸 林昶佐 徐永明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總說明

我國為多元族群、文化及語言國家，參酌《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規定之意旨，為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促進國家語言傳承發展及多元文化成長，應承認本國各族群使用之固有自然語言均為國家語言。

我國經歷兩次國語經驗都是單語同化的政策，華語之外的本國族群固有自然語言發展受到壓抑，成為在教育、政治、市場等領域中的弱勢語言，面臨到傳承危機甚至瀕臨消失。我國逐漸邁向多元社會，應制度性支持少數語言之保存並提升其地位。

基於國家語言一律平等，政府應包容及尊重語言多樣性，保障國民學習國家語言、命名、傳播、訴訟語言等基本權利，並提供國家語言溝通之必要公共服務，於各級議會、司法機構設置通譯相關人員及設施，具體保障國家語言在各種場域使用的權利。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於 2009 年之調查報告，台灣原住民族語言被列為瀕危語言者計有九種，包含列入「極度危險」的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以及「嚴重危險」的賽夏語、魯凱語下三社方言 (茂林、萬山及多納三種方言)。而卑南語、布農語、阿美語、鄒語、魯凱語、達悟語、排灣語、泰雅語、太魯閣語等九種語言亦被列入「脆弱等級」。政府應規劃及推動國家語言之保存、傳習、研究及人才培育，並辦理國家語言之普查、訂定復振計畫、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以利語言復育、傳承及記錄。爰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本法共計十四條，條文內容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法所稱國家語言之涵義。(第二條)
- 三、語言平等及反歧視。(第三條)
- 四、國家語言發展權責單位。(第四條)
- 五、國家承認多元文化。(第五條)
- 六、命名權。(第六條)
- 七、語言復育及建立語言資料庫。(第七條)
- 八、多語公共服務及議會通譯設施。(第八條)
- 九、國家語言認證推廣及公務人員語言能力。(第九條)
- 十、國家語言教育。(第十條)
- 十一、訴訟語言權利。(第十一條)
- 十二、國家語言研究。(第十二條)
- 十三、傳播權。(第十三條)
- 十四、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促進國家語言傳承發展及多元文化成長，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台灣各族群使用之固有自然語言及手語。</p>	<p>本法所稱國家語言之涵義。</p>
<p>第三條 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 外國人及他國移入本國並取得本國國籍者，應尊重其使用及學習該國語言之權利。 政府不得干預或限制任何語言之使用。</p>	<p>國家語言一律平等，爰於第一項中明定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以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 參酌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國外僑胞人權宣言第五條等規定意旨，基於國際人權平等原則，應尊重外國人及他國移入本國並取得本國國籍者使用該國語言之權利，爰於第二項中規定。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政府不得干預或限制任何語言之使用。</p>
<p>第四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國家語言推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責單位或工作小組，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p>	<p>規定國家語言權責單位。</p>
<p>第五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國家語言之傳承、研究及復育。 政府規劃及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應包容、尊重語言之多樣性。</p>	<p>參酌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之權利宣言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意旨，於第一項中明定政府應積極推動國家語言之傳承、研究及復育，並在第二項中規定政府進行國家語言發展規劃時，應包容並尊重語言之多樣性。</p>
<p>第六條 國民有使用國家語言命名之權利。</p>	<p>為尊重語言文化多樣性及各族群認同，國民有使用國家語言命名的權利。</p>
<p>第七條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或瀕臨消失之語言，政府應辦理語言普查、訂定復振計畫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積極進行語言復育、傳承及記錄。並積極培育國家語言復振之相關人才及教育師資。</p>	<p>語言為文化傳承中至關重要的一環，為促進多元文化成長，維持並保護語言文化之多樣性，爰規定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之普查、訂定復振計畫、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以利語言復育、傳承及記錄。</p>
<p>第八條 國民得要求政府以其使用之國家語言提供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p>	<p>為落實國民平等使用語言之立法意旨，國民有權要求政府以其使用之國家語言提供服務與公</p>

<p>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國家語言溝通之公共服務，並建置相關設備。</p> <p>國家語言皆得於各級民意機關中使用，各級民意機關應設置通譯設施及相關設備。</p>	<p>共資源，爰為第一項規定。</p> <p>政府應提供國家語言溝通之必要公共服務，如播音、諮詢、通譯、會議口譯及手語，爰於第二項規定之。</p> <p>各級議會議員有權使用各國家語言進行會議，除實踐其個人的語言權利外，亦能提升國家語言於公共事務討論中使用的機會，爰於第三項規定之。</p>
<p>第九條 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之認證及推廣。</p> <p>為提供民眾適切服務，公務人員之考用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作為任用資格條件。</p>	<p>為鼓勵國民學習國家語言，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之認證與推廣。</p> <p>本法第八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為提供民眾適切服務，視政府機關之業務需要，如諮詢、通譯、會議口譯及手語等，公務人員考用得附加國家語言能力條件。</p>
<p>第十條 政府應於各級學校及學前教育機構提供國家語言適切之跨族群語言學習課程，並提供國家語言相關之歷史及文化教材，保障各國家語言之公平學習機會，俾利傳承語言文化。</p> <p>政府得補助或獎勵民間、社區組織推廣國家語言，其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為鼓勵國民學習多種語言、促進族群溝通及文化交流，規定各級學校及學前教育機構應提供學習機會及相關歷史文化教材，傳承國家語言。</p> <p>除十二年國民教育體系中各級學校之語言學習，國家語言學習及運用場域包含家庭、部落、鄰里、社區等，政府應補助民間團體與社區組織推動國家語言教育。</p>
<p>第十一條 任何人在法庭上皆有使用其國家語言的權利。</p> <p>當事人無法了解審判進行時所用之語言時，應允許當事人免費使用通譯。</p>	<p>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規定意旨，任何人有權於法庭上使用其國家語言，在當事人無法了解審判進行時所用之語言時，法庭應允許當事人免費獲得傳譯或是翻譯，以保障其權利。</p>
<p>第十二條 政府應編列預算補助大學院校設立研究面臨傳承危機或瀕臨消失語言之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並積極獎勵及補助瀕臨消失及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相關學術研究。</p>	<p>為避免各大學院校僅側重於某種國家語言之研究，爰參酌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之權利宣言第四條第三項意旨，規定政府應鼓勵其設立研究面臨傳承危機語言之系所。</p>
<p>第十三條 國民有使用國家語言進行出版、影音傳播、網路傳輸或其他各種形式之媒體傳播之權利。</p> <p>對於瀕臨消失或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獎勵或補助廣播、影視、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製作、播出國家語言相關節目及作品，其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p>	<p>為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傳播權，爰於第一項規定國民有使用各種國家語言進行各種形式媒體傳播的權利。並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獎勵或補助廣播、影視、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事業製作、播出國家語言相關節目及作品，以促進各國家語言節目公平播出機會，其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p>
<p>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155 號 委員提案第 18886 號

案由：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為尊重語言之多樣性及平等發展，應承認本國各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均為國家語言。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語言為文化傳承之一環，為促進多元文化成長，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政府應規劃及推動國家語言之保存、傳習及研究，並建立保存、傳承機制，以活化及普及國家語言；為具體落實及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政府應提供國民學習國家語言機會，並於國民利用公共資源時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服務，爰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鍾孔炤 鄭運鵬 張廖萬堅 林靜儀 段宜康

李俊侶 姚文智 許智傑 蔡易餘 李應元

吳玉琴 徐國勇 高志鵬 羅致政 吳秉叡

鄭寶清 黃秀芳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總說明

為尊重語言之多樣性及平等發展，應承認本國各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均為國家語言。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語言為文化傳承之一環，為促進多元文化成長，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政府應規劃及推動國家語言之保存、傳習及研究，並建立保存、傳承機制，以活化及普及國家語言；為具體落實及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政府應提供國民學習國家語言機會，並於國民利用公共資源時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服務，爰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國民、外國人及他國移入本國並取得本國國籍者，使用國家語言或該國語言，不應遭到歧視或限制。（草案第三條）
- 四、政府規劃及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應包容及尊重語言之多樣性。（草案第四條）
- 五、規定國家語言的權責與執行機關。（草案第五條）
- 六、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之保存、傳習及研究；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應訂定復振計畫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草案第七條）
- 七、國民得使用國家語言進行各種形式之媒體傳播；政府應獎勵廣播電視媒體製播國家語言相關節目。（草案第八條）
- 八、政府應鼓勵大學院校設立研究面臨傳承危機語言之系、所；各級學校及學前教育機構應提供傳承國家語言之學習機會。（草案第九條）
- 九、國民得要求政府以其使用之國家語言提供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草案第十條）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促進多元文化成長，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特制定本法。</p>	<p>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本國各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p>	<p>本法所稱國家語言之涵義。</p>
<p>第三條 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 外國人及他國移入本國並取得本國國籍者，應尊重其使用該國語言之權利。 政府不得干預或限制任何語言之使用。</p>	<p>為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並基於國際人權平等原則，兼顧外國人及他國移入本國並取得本國國籍者使用該國語言之權利，爰參酌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國外僑胞人權宣言第五條等規定意旨，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國家語言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院本部成立專責單位掌理，並會同客家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及相關部會辦理。</p>	<p>規定國家語言權責單位。</p>
<p>第五條 政府規劃及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應包容及尊重語言之多樣性。</p>	<p>各族群之語言文化均有其存在之價值，爰參酌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之權利宣言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意旨，規範政府規劃及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應包容及尊重語言之多樣性。</p>
<p>第六條 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之保存、傳習及研究；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語言，應訂定復振計畫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積極鼓勵進行語言復育、傳承及記錄。</p>	<p>語言為文化傳承之一環，為促進多元文化成長，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爰規定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之保存、傳習、研究、復振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等事項。</p>
<p>第七條 國民得使用國家語言進行出版、影音傳播、網路傳輸或其他各種形式之媒體傳播。 政府應獎勵廣播電視事業製播國家語言相關節目。</p>	<p>為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傳播權，爰於第一項規定國民得使用各種國家語言進行各種形式之媒體傳播。並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獎勵廣播電視事業製播國家語言相關節目。</p>
<p>第八條 政府應編列預算補助大學校院設立研究面臨傳承危機語言之系所，各級學校及學前教育機構應提供學習機會，傳承國家語言，並提供相關歷史文化教材，以鼓勵國民學習多種語言，促進族群溝通及文化交流。</p>	<p>為避免各大學院校僅側重於某種國家語言之研究，爰參酌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之權利宣言第四條第三項意旨，規定政府應鼓勵其設立研究面臨傳承危機語言之系所；另為鼓勵國民學習多種語言、促進族群溝通及文化交流，規定各級學校及學前教育機構應提供學習機會及相關歷史文化教材，傳承國家語言。</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九條 國民得要求政府以其使用之國家語言提供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p> <p>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p>	<p>為避免國民使用不同之國家語言成為其接受政府提供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之障礙，以落實國民平等使用語言之立法意旨，爰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溝通之必要公共服務，如播音、諮詢、通譯、會議口譯及手語等。</p>
<p>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155 號 委員提案第 1929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書、莊瑞雄、吳思瑤等 17 人，為尊重語言之多樣性及平等發展，政府應承認本國各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均為國家語言。是故，國民使用國家語言，除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外，語言作為文化承載之一環，為促進多元文化成長，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政府應規劃及推動國家語言之保存、傳習及研究，建立保存、傳承機制，以活化及普及國家語言；而為具體落實及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積極保存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提供國民學習國家語言機會，並於國民利用公共資源時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服務，鼓勵應用國家語言之創作，爰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黃國書	莊瑞雄	吳思瑤		
連署人：	管碧玲	張廖萬堅	徐國勇	李俊侶	葉宜津
	鍾佳濱	陳其邁	周春米	施義芳	李麗芬
	鍾孔炤	吳焜裕	Kolas Yotaka		蘇巧慧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總說明

為尊重語言之多樣性及平等發展，政府應承認本國各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均為國家語言。是故，國民使用國家語言，除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外，語言作為文化承載之一環，為促進多元文化成長，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政府應規劃及推動國家語言之保存、傳習及研究，建立保存、傳承機制，以活化及普及國家語言；而為具體落實及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積極保存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提供國民學習國家語言機會，並於國民利用公共資源時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服務，鼓勵應用國家語言之創作，爰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法要點如下：

- 一、本法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應遭到歧視或限制。（草案第三條）
- 四、規定國家語言的權責與執行機關。（草案第四條）
- 五、政府規劃及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應包容及尊重語言之多樣性。（草案第五條）
- 六、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之保存、傳習及研究；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訂定復振計畫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草案第六條）
- 七、國民得使用國家語言進行各種形式之媒體傳播；政府應獎勵應用國家語言所創作之廣播電視媒體節目製播、出版品與表演藝術。（草案第七條）
- 八、政府應提供傳承國家語言之學習機會，於各級學校及學前教育機構鼓勵開設相關語言課程，創造友善學習環境，並鼓勵大學院校設立研究面臨傳承危機語言之系、所。（草案第八條）
- 九、國民得要求政府以其使用之國家語言提供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草案第九條）
- 十、本法施行日。（草案第十條）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促進多元文化成長，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特制定本法。</p>	<p>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本國固有各族群傳統使用之自然語言。</p>	<p>本法所稱國家語言之涵義。</p>
<p>第三條 國家應積極落實各種國家語言之使用與發展。 各級政府機關應營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消除語言使用歧視，並積極促進語言平等之實現。</p>	<p>為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爰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營造國家語言使用之友善環境。</p>
<p>第四條 國家語言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院本部成立專責單位掌理，並會同客家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及相關部會辦理。 地方政府各級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責單位或工作小組，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p>	<p>規定國家語言權責單位。</p>
<p>第五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國家語言之傳承、研究及復育，包容及尊重語言之多樣性，並訂定國家語言之各項書寫標準，供各界遵循使用。</p>	<p>各族群之語言文化均有其存在之價值，爰參酌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之權利宣言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意旨，規範政府規劃及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應包容及尊重語言之多樣性。</p>
<p>第六條 政府應辦理語言普查、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並應訂定復振計畫。</p>	<p>語言為文化傳承之一環，為促進多元文化成長，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爰規定政府應辦理國家語言之保存、傳習、研究、復振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等事項；針對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並應訂定復振計畫。</p>
<p>第七條 國民得使用國家語言進行出版、影音傳播、網路傳輸或其他各種形式之媒體傳播。 政府應鼓勵電影、電視、廣播等大眾傳播媒體及表演藝術，同時使用多種國家語言，以呈現國家之文化多樣性。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以具體辦法獎勵應用該語言之出版品、廣播電視節目、多媒體影音節目與表演藝術之製作及翻譯。</p>	<p>為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傳播權，爰於第一項規定國民得使用各種國家語言進行各種形式之媒體傳播。並於第二、三項規定政府應獎勵應用國家語言之各項出版品、廣播電視節目、與表演藝術。</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八條 政府應辦理各種國家語言之認證與推廣，積極培育國家語言復振相關人才及教師資，鼓勵與協助國民習得多種國家語言，以促進族群間之相互了解與溝通。</p> <p>政府應在各級學校及學前教育機構提供學習機會及相關歷史文化教材傳承國家語言，鼓勵開設相關語言課程及實施沉浸式教學，並於家庭及社區積極發展生活化之學習環境。</p> <p>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針對大專校院政府積極獎勵及補助相關學術研究，鼓勵設立相關系、所與學位學程或開設相關課程，並將其作為教學語言。</p>	<p>為鼓勵國民學習多種語言、促進族群溝通及文化交流，規定政府應培育國家語言復振相關之人才與師資，各級學校及學前教育機構應提供學習機會及相關歷史文化教材，傳承國家語言。另為避免各大學院校僅側重於某種國家語言之研究，爰參酌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和少數語言族群之權利宣言第四條第三項意旨，規定政府應鼓勵其設立研究面臨傳承危機語言之系所。</p>
<p>第九條 國民得要求政府以其使用之國家語言提供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p> <p>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必要之公共服務，並建置相關設備。</p>	<p>為避免國民使用不同之國家語言成為其接受政府提供服務及利用公共資源之障礙，以落實國民平等使用語言之立法意旨，爰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溝通之必要公共服務，如播音、諮詢、通譯、會議口譯及手語等。</p>
<p>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